金堤河张庄提排站机电设备水毁修复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承 包 人：河北瑞萨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4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合同编号：ZZTPZSHXF -2024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濮阳市水资源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北瑞萨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金堤河张庄提排站机电设备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组成合同的文件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

（2）中标通知书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

（6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（7）图纸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（9）投标文件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及有关承诺

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贰仟零肆拾捌元整（¥：852048.00 元）

3.合同形式：本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，招标清单内部分据实结算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工程变更，经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投办等有关部门签字认可后进入决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计量的工程量结算为准。

4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5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4 日；工期： 20 日历天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缺陷修复，承包人对合同项目独立处理地方关系。

7.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，设立农民工维权须知告知牌。

8.承包人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级水土保持工作，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。

9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 20%的预付款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完成金额的 90%，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，余款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11.质保期：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壹 份。

1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河北瑞萨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中华支行

银行帐号：_____ 银行帐号：0402020509300232431

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